

□ 申海

马放南山,退隐山林,一直以来都是中国文人士大夫的美好理想,也一直是普通大众追求的梦想生活。只是古调虽自爱,今人多不弹,那种结庐山野、远离红尘的生活,在今天多半只存在于书语里或一些人的头脑中,大多数人生龙活虎的无限精力,更喜欢去城市中追逐权势和金钱。

从这个意义上说,《塔莎的花园》至少提供了一个独立于尘世外的田园生活图,给世人绘制了一个范本。塔莎五十多岁时,移居到佛蒙特深山内,建造十八世纪风格的农庄,开始独居生活。她的庄园,可谓繁花似锦,莺歌燕舞。她亲手栽培芍药、玫瑰和百合花,也种植提供食物的蔬菜。同时,她的庄园也堪称动物庄园,猫、鸡、扇尾鸽、



鸡尾鹦鹉、金丝雀、夜莺和柯基犬等多种动物来去奔走,彼此无碍,绝对比世界上最豪华的动物园里困在笼内网中的动物们舒服多了。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烦事挂心头,便是人生好时节。这首耳熟能详的诗歌很多人都会背诵,其中的意境也惹人向往。塔莎女士用自己的双手,营造了让很多人梦想的世外桃源。

不清楚塔莎选择这种生活的动机,美国当年有股回归原野的热潮,不知有没有对塔莎

最终的举动起到推动作用,但她在深山中生活近四十年,大概这种生活有诸般妙处,让她流连忘返。

当然,比起鼎鼎大名的《瓦尔登湖》来,《塔莎的花园》的文字是浅白的,但是却更贴近自然的原味。梭罗当年在瓦尔登湖居住,是为验证并鼓吹一种回归自然的理念,有着很强的目的性,并非真心想过这样的生活,于是呆了不久就搬离了瓦尔登湖,他的性情中更多的还是波西米亚式的。但塔莎夫人显然已经融入其中,书中一幅幅由她打造的房舍和栽培的花束的漂亮图画,已经无声地明确说出她在这方面的投入和所下的心思。并且,中国文人士大夫的归隐乡野,多半都是宏图大志不得展示,不得已才带着恨意终老山林,这点连隐逸大家陶渊明也不例外。可在塔莎大妈这边,心底却是平淡,并无此方面的抱怨,这表现在她事亲为,劲头十足,于农桑之事可谓行家里手,对种花也很有研究。什么地里种什么花,什么时候种什么瓜,她心里头的算盘打得溜光水滑,格外分明,其培植花朵树木的本事让五柳先生陶渊明只好隔着千年的时光望洋兴叹,望尘莫及,谁叫这位伟大的诗人自己留下的句子“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把他的耕地技术出卖无遗呢?而这本书是由塔莎花园的见证人执笔道来,眼之所见,行之以文。塔莎的花园虽是繁花满眼,一派姹紫嫣红,文字呈现出的和带给读者的,却是平淡的朴实味道。

塔莎老奶奶这样一直生活到九十多岁,如此的举动,为她赢得了生活艺术家的美名。这样的文章读起来足够写意,可以想象,但不一定适合效仿。从世俗的角度打量,她这种生活的背后,大概也难免柴米油盐之类的不方便,虽然书中并没有提及。但有人有心要过一过这种返璞归真的生活,也不妨一试,如果能耐得住孤独和山中蚊虫的不期然的来访的话。

老照片的魅力无法抵挡。手头两本清末民初的传教士照片集,《西湖百象:美国传教士甘博民国初年拍摄的杭州老照片》和《天城记忆:美国传教士费佩德清末民初拍摄的杭州西湖老照片》,是非常珍贵且有看头的老照片集。我尤喜欢前一本。

《西湖百象》是美国人甘博于1917年至1919年在杭州拍摄的175张老照片的结集。甘博全名叫西德尼·戴维·甘博,他的父亲戴维·甘博是美国宝洁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热衷于慈善,给燕京大学和杭州之江大学等教会大学都捐赠大笔善款。“富二代”西德尼·甘博毕业于美国普林斯敦大学,是一名社会学教授。18岁那年(1908年)他随父亲首次来到中国,从此对中国有了深厚感情,之后多次来到中国旅游、居住,做了很多社会学的调查、研究,也拍摄了大量照片。

他虽然在中国期间担任基督教青年会干事,以基督教观点进行社会调查,但从他致力的工作、关注的兴趣点以及记录的方式来看,他完全是以一位社会学家的眼光和方法记录当时的中国。作为一名业余摄影师,他最感兴趣的拍摄对象是人——道士、乞丐、脚夫、小贩、手工业者、船夫、小孩……在同时期的国外摄影家拍摄的中国老照片中,这些普通人的照片也时常可见,但常是群像,很少像甘博这样用特写的方式。甘博明显对普通中国人的衣着、容貌、神态、生存状态、谋生手段等诸多方面很感兴趣。他的照片常常用最大的篇幅,尽可能真实地表现这一切。在他照片里出现的人物,即使是最卑微的流浪者、贫民,也是淡定、有尊严的。有一张照片拍的是一个教会学校里的三个小男孩,从小孩的衣着、用品到神态,自然生动,一百年前杭州儿童真实的样子跃然眼前。这是一种消除了文化隔阂、种族差异、年龄差距,真正平等的记录状态。

除了拍摄人物,甘博对当时杭州社会的记录也很有趣。算命、做纸伞、做冥器、织马带、装鼓皮、做剪刀、养蚕、染布、编竹篾、念经超度等各行各业都让他充满好奇,用照片记录下诸多今天早已消失的行业的真实面貌。同时,该书的著者、学者沈弘在书中说道,甘博这批旧照片的发现弥足珍贵,因为杭州很多古建筑已在这一百年里毁掉了,此前甚至连照片都找不到,杭州政府重建时因为没有实物图的比照,在不少细节方面有出入。

读者跟随甘博的镜头看到的,是杭州街头衣衫褴褛、怀抱婴儿、托钵而立的母亲;是表情超然物外、与世无争、遗世独立的算命先生;是衣不蔽体的船民幼女;是手提暖炉、紧蹙眉头、肩负未来中国的小学生……难得的是,这些多是近景乃至特写,是老照片中所稀见的。甘博用镜头记录人,表现那个风云际会时代人的命运,为人们鉴古知今提供了珍贵的参照。他还以平和的心态,留下了许多当时中国人日常劳作的影像:刚开张的“张小泉”,制作中的“天堂伞”,机杼声声的丝绸作坊等等。小饭铺、乌篷船、冥钱店、劈柴店……街市、工场、庭院、山道,世相清冷,简单闲适,悠然恬淡,其声可闻。

当然,作为社会学家,摄影对甘博来说只是“玩票”性质的,虽然他的不少作品并不逊于一流的摄影家。将近一百年过去了,无论是甘博留下的详实调查结果,还是他镜头下生动的人物,都成为了解、研究那个时代非常宝贵的资料。

□ 常纪栋



《西湖百象》
沈弘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年8月出版

一百年前的面孔

〔历史图景〕

【闲话随笔】

训练有素的狗与和谐发展的人

□ 周鲁霞

若不具备高深的数理知识,很容易对《爱因斯坦文集》望而却步。其实这是一个极大的误解。改革开放之初,“文集”一出版,胡耀邦即通读了全书,并称受到很大启发,号召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大学生最爱读的10本书中,“文集”也名列其中。

“文集”的魅力不在于相对论,而在于身为著名物理学家的爱因斯坦,同时还是一位富有哲学探索精神的思想家和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正直的人。在他身上,科学和人文不是分裂和对立的,而是水乳般的交融。

就像劳动的分工提高了生产效率一样,知识的分工、专业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爱因斯坦认为,对科学已经取得的进步,可以唱一首赞美诗,它既节约了劳动,又使我们的生活更加舒适。但是,科学的进步并没有带给我们预期的幸福。战争时期,科学给了人们相互毒害和相互残杀的手段;和平时时期,人成为机器的奴隶。作为研制原子弹的倡议者,在目睹了原子弹对人类造成的巨大伤害后,爱因斯坦陷入了深深的苦闷,对科学主义的越界不断反思,格外警惕。灾难无疑来自科学和人文两种文化由来已久的分裂和对立。分裂和对立的后果是,我们丧失了整体的文化观、价值观,既不能对“过去”作出正确的解释,也不能对“现在”作出合理的判断,更不能对“未来”作出价值展望。

作为一种工具理性,科学解决的是手段,它使我们跑得更快、飞得更高、看得更远,生活得更加方便、舒适。但科学并非万能,因为它解决不了意义和价值问题。“一个不很开化的印第安人,他是否不如通常的文明人那样丰富和幸福?”爱因斯坦说:“我想并非如此。”确实,手段之高超丝毫解决不了目的之茫然。否则,何至于一面是科学主义的高歌猛进,一面是现代人心灵的空前困惑?

叔本华认为:把人们引向艺术和科学的 strongest 的动机之一,是逃避日常生活中令人厌恶的粗俗和世人绝望的沉闷,是摆脱人们自己反复无常的欲望的桎梏。爱因斯坦非常认同叔本华的这一观点并多次引用。“逃避”似乎有些消极,准确地表达应是一种“超越”。因为爱因斯坦“逃避”的是个人生活——人们所努力追求的财产、虚荣、奢侈的生活等目标在他看来都是庸俗、可鄙的,进入的是客观知觉和思维的世界。对于道德,爱因斯坦看得比科学更高、更重。在居里夫人悼念会上,爱因斯坦说:“第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其道德品质方面,也许比单纯才智成就方面还要大。即使是后者,它们取决于品格的程度,也远超过通常所认为的那样。”爱因斯坦笃信:“一个人的真正价值首先取决于他在什么程度上和在什么意义上自我解放出来。”他所说的“自我解放”也就是“自我超越”。

为了尽快缩小与世界的差距,我们在百年前就树立了对科学的迷信,回忆当年文化精英们围绕科学与玄学的激烈辩论,再看看爱因斯坦关于科学与人文的所思所想,不禁自惭我们对科学的理解是何等的肤浅!追根溯源,我们缺乏的不是科学,而是科学的情感、对科学的科学认识,以及涉及科学的综合的价值观念。

历史上,再伟大的科学发现都有可能被后来人改写、取代乃至遗忘,但科学家的精神和思想却永远闪耀着价值的光辉。作为一名自然科学家,爱因斯坦最令我们感动的是他对人类更加幸福的命运的善意关怀。他固执地认为,专业化只能使人成为“有用的机器”或“训练有素的狗”,要成为“和谐发展的人”,“对价值有所理解并且产生热烈的感情,那才是最基本的”。爱因斯坦的晚年,不再单纯地关注科学本身,他在努力尝试让科学与人文这对失和、离散的鸳鸯破镜重圆——毕竟这关涉着人类的幸福和命运。

〔生活情趣〕

繁花满眼,平淡满心

《塔莎的花园》
[美]托娃·马丁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1年7月出版

◎必读呢本:《写给牡蛎的情书》上有这样一句话,“能为情人写诗,为什么就不能为钟爱的食物写一本书呢?”嗜食如她,从巴黎到日本,从美国到广东,各地烹煮牡蛎的独特口味、牡蛎的生活习性以及与之相关的琐闻趣事,尽收书中。一封长长的写给钟爱食物的情书,大概是首创了。

◎黄老邪:《指甲刀人魔》彭浩翔著,短篇集。大部分篇章都洋溢着荷尔蒙芬芳,甚至就连“德雅星历史课第一章”之类的纯扯淡,也一定扯得简明、残酷、深情款款。跳过宁浩、林一峰、杜汶泽、金培达的推荐序直读彭浩翔,不会觉得他是导演、作家、编剧乃至制片人。他就是你一朋友,正“一边跟你闲聊,一边收拾书柜”。

◎林少华:村上《远方的鼓声》出版。同是旅欧游记,余秋雨《行者无疆》、《千年一叹》是带着历史去的。如罗马,余秋雨感叹伟大一词非罗马莫属;村上君则坐在公园草坪上看狗、看美少女,看人接吻:“一对年轻男女紧紧抱在一起接吻,吻得非常之久非常之认真。半看半不看地看人接吻的时间里,觉得自己本身也接吻起来。”

◎鹦鹉史航:丁丁写的小说《小牲口》,很多成年人以为是虚构,是夸张。其实,孩子们很容易成为小牲口,因为惊慌、焦虑和无助,彼此践踏,在一个小小的牲口棚里。